

民 法 总 则

增 订 版

王泽鉴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总则 / 王泽鉴著 .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2001.5

ISBN 7 - 5620 - 2073 - 6

I . 民 … II . 王 … III . 民法 ~ 总则 ~ 研究 ~ 中国
IV . 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1608 号

☆ ☆ ☆ ☆ ☆

书 名： 民法总则

出 版 人： 李传敬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科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19.625

字 数： 526 千字

版 本：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11 000

书 号： ISBN 7 - 5620 - 2073 - 6/D · 2033

定 价： 39.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台湾著名民法学家王泽鉴教授，早已为祖国大陆法学界所熟悉，这不仅因为他多年来致力于祖国大陆和台湾地区之间的法学交流工作，深得祖国大陆法学界人士的敬佩，更因为他的著作《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于数年前在大陆出版，这部八集的巨著也受到祖国大陆民法学界的重视。王泽鉴教授在台湾大学担任民法教职数十年，在引导学生研究民法时，不仅向学生传授最全面、最先进的理论知识，更注重教导学生如何运用理论以处理实际问题。他不仅在教学中贯彻他所倡导的“实例教学法”，也在研究工作中运用理论与实例结合的方法。他的著作以《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为名，就说明他对理论与实例的并重。数十年来，他的这种研究工作已经愈趋精致，甚至使台湾地区的民法学的研究达到一个更高的水平。这样说是不过分的。

大陆法学派的学者，因为他们国家多有民法典，所以在民法教学中注重以民法典为依托的理论阐述。当然，在讲述理论中也少不了举例说明。这时，举例只是一种辅助方法，一般不写在著作中，也不受到十分重视。中国传统的（自民国直到现在）民法教学就是这样的。

近年来也有学者提倡英美式的案例教学法，据我看来，根据案例教学有其不足之处。因为案例是有限的，其涉及的理论不会包罗民法全部，因而仅靠阐释案例，并不能把民法理论全面地讲到。

为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王泽鉴教授提倡一种方法，这就是在他的一套新的著作——《民法丛书》——中所应用的“实例研习”

2 序

法。这种方法就是在讲授民法理论时，通过一定的实例去讲述，而不是仅仅讲抽象的理论。这些实例有的取自现实的司法实践（即如判例和案例），有的出自讲授者的设想或编制，因而可以涉及民法的每一个方面、每一理论，而不受限制，这是其与判例教学不同的地方。另一方面，这些实例仍是按照民法的体系，以民法法典的编制体系为依托。学生学过后得到的仍是全面的民法理论，不只是些片断的东西。

这种方法在德国、日本也得到运用，收到很好的效果。王泽鉴教授大力提供这种方法，编成一整套著作，用以教育研习民法的学生。他这种致力于民法教育的精神，实在难能可贵，令人敬佩。

王泽鉴教授的这套著作，着手于十余年前，最初于1982年在台湾地区出版，经反复修改补充，始成现在的规模。现在承王教授慨允，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在祖国大陆以简体字出版。祖国大陆的民法体系虽与台湾地区现在的“民法”体系略有差异，但就整体而言，民法理论基本相同，所以这部书对祖国大陆的民法学者而言也是十分有用、有所教益的。

现在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首先出版这部书的头两册，第一册是《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第二册是《民法总则》。在第一册的第一章（《绪说》）中，王教授本其数十年教学研究之心得，详细讲述学习民法的目的与方法。在第二册第一章（《绪论》）中，王教授特别把德国法学家耶林的著作《法律的斗争》加以转载。这些做法具见王泽鉴教授淳淳诱人的苦心，我相信王教授的这种努力能在祖国大陆民法学界开花结果，则更为两岸法学交流的盛事矣。

当《民法丛书》首两册在北京出版之日，谨书数语，以向中国大陆民法学界介绍，是为序。

谢怀栻

2001年4月于北京时年八十有二

自序

传统民法典多采所谓“Pandetae”的编制体例，即将民法典分为总则、债之关系、物权、亲属及继承五编，如德国民法、希腊民法、日本民法、韩国民法等。1929年制定，目前仍施行于台湾地区的“民法”，亦采此立法体例。民法总则系规定得适用于全部私法（民商法）的基本原则，其主要内容包括权利主体（自然人及法人）、权利客体（物）、权利的变动（尤其是法律行为）及权利之行使。此种编制体制系以权利与法律行为作为民法体系构成的基础，而以人的自由、平等、尊严作为民法的本位。学习民法总则的意义在于认识私法的价值理念与原理原则，把握民法上的概念形成与体系构造，了解私法上的基本规范模式，及增益法律思维能力。

本书系本诸价值法学的立场，采请求权基础方法，借着实例引导读者发掘问题，思考问题，及探求解决的途径。所设计的实例多涉及民法各编，尤其是债编及物权编的规定，虽因此增加本书阅读的难度，然深信应能帮助读者较深刻地体会总则与其他各编在体系、功能及解释适用上的关连，启发法学上的想像力，提升法学论证的素养。又本书对若干重要制度作有图解，其目的系为整理基本问题，希能有助于培养法律人应具备的归纳、演绎以及来回穿梭于抽象规定与具体案例间的思考能力。

祖国大陆已将民法典的制定排上立法的日程，列为21世纪法制建设的重要工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将有极为重大和深远的影响。希望本书能够提供“民法总则”在台湾地区的实践经验，尤其是学说与判例的运用，而有助于促进两岸的法学交流。

2 自序

著名法学家谢怀栻先生惠赐序言，深感荣幸。作者初识尊敬的谢怀栻及佟柔二位教授于 1989 年由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的“中国民法通则国际研讨会”。谢老以精博的法学素养、坚毅的精神、宏亮的声音竭力阐释中国民法通则所含蕴的民事权利理念，令人感动。多年承蒙江平、王家福、王保树、梁慧星、魏振瀛、王利明、吴志攀、杨振山、马俊驹、崔建远诸教授的鼓励和关心，谨趁此机会再表敬意。王文杰君（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热心协助本书出版，一并致谢，其用心在台湾地区介绍祖国大陆法制的发展，实值肯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在刊行拙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8 册）之后，鼎力促成本书简体字版的发行。谨对李社长传敢，丁编辑小宣及其他同仁，再致诚挚的谢意。

王泽鉴

2000 年 3 月台北

增订版序言

拙著民法总则初版刊行于 1982 年，曾多次再版，谨对读者爱护表示感谢。此次全面修订的重点在于结合教科书及实例演习两种体裁，并整理、分析近年来立法、判例及学说的发展。由本书注解所引用的判决及论文可知，台湾地区民法学的研究已有一定程度累积性的成果，本书获益良多，谨表示最大的敬意。

学习民法总则的主要意义在于认识私法的价值理念与原理原则，把握民法上的概念形成与体系构造，了解私法上的基本规范模式，增益法律思维能力。为此，本书乃本诸价值法学的立场，采请求权基础方法，藉著实例引导读者发掘问题，思考问题，及探求解决的途径。所设计的实例多涉及民法各编，尤其是债编及物权编的规定，虽因此增加本书阅读的难度，然深信本书定能帮助读者较深刻地体会民法总则与其他各编在体系、功能及解释适用上的关联，启发法学上的想像力，以及提升法学论证的素养。又本书对若干重要制度作有图解，其目的采为整理基本问题，希望能有助于培养法律人所应具备之归纳、演绎、及来回穿梭于抽象规定及具体案件间思考的能力。

为留下时间，早日完成侵权行为法、担保物权法等著述，对若干问题未能作较精细的讨论，疏漏错误自所难免，敬请不吝指正。

2 增订版序言

林清贤先生审阅本书，助益甚巨，谨表示诚挚的谢意；林美惠博士、马纬中、向国华二君及小女慕华协助校对，备极辛劳，并此致谢。

王泽鉴

2000年8月8日

于新店五峰山

简 目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斗争.....	(1)
第二节 民法的体系构成及编制体裁	(10)
第三节 民法总则、民法的学习与请求权基础的 思维方法	(24)
第四节 民法的历史基础、伦理性、社会模式及 民法的发展趋势	(33)
第二章 民法的法源及法律的适用	(42)
第一节 第1条、法源及法学方法	(42)
第二节 法律及其解释	(47)
第三节 习惯法及习惯	(56)
第四节 法理与类推适用	(59)
第五节 判例与学说	(68)
第六节 使用文字的准则	(73)
第七节 决定数量的标准	(77)
第三章 法律关系与权利体系	(80)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结构分析	(80)
第二节 权利的概念、功能及体系	(83)
第三节 物权与债权	(88)
第四节 请求权、抗辩权及形成权	(92)
第四章 权利主体	(103)
第一节 自然人	(103)

2 简 目

第二节 法人	(144)
第五章 权利的客体	
一物、财产、企业—	(204)
第一节 概说	(204)
第二节 物	(206)
第三节 财产与企业	(233)
第六章 权利的变动	(238)
第一节 总论	(238)
第二节 法律行为	(249)
第三节 法律行为内容的限制	(274)
第四节 行为能力	(312)
第五节 意思表示	(334)
第六节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	(351)
第七节 意思表示不自由	(388)
第八节 意思表示的解释	(403)
第七章 条件与期限	(419)
第一节 概说	(419)
第二节 条件	(422)
第三节 期限	(437)
第八章 代理	(440)
第一节 总说	(440)
第二节 代理的要件及法律效果	(448)
第三节 自己代理与双方代理	(454)
第四节 代理权的发生、范围与消灭	(458)
第五节 无权代理	(467)
第六节 代理制度的体系构成	(475)

简 目 3

第九章 法律行为的效力

 —无效、得撤销及效力未定— (476)

 第一节 概说 (476)

 第二节 无效的法律行为 (479)

 第三节 得撤销的法律行为 (491)

 第四节 效力未定的法律行为 (498)

第十章 期日与期间 (508)

第十一章 消灭时效 (514)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514)

 第二节 消灭时效的意义及存在理由

 一权力的行使在时间上的限制— (515)

 第三节 消灭时效的客体 (521)

 第四节 消灭时效的期间 (525)

 第五节 消灭时效期间的起算 (530)

 第六节 消灭时效中断与消灭时效不完成 (532)

 第七节 消灭时效完成的效力 (541)

第十二章 权利的行使 (548)

 第一节 概说 (548)

 第二节 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549)

 第三节 权利的自力救济 (561)

目 录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法律的斗争	(1)
第二节 民法的体系构成及编制体裁	(10)
第一款 法律体系：公法与私法	(10)
第二款 民法典的制定、编制体裁	(16)
第三款 民法与特别民法	(22)
第三节 “民法”总则、民法的学习与请求权基础的思维方法	(24)
第一款 “民法”总则编的构成	(24)
第二款 “民法”总则的优点及缺点	(26)
第三款 民法思维与请求权基础	(27)
第四节 民法的历史基础、伦理性、社会模式及民法的发展趋势	(33)
第一款 民法的历史基础	(33)
第二款 以人为本的民法	(35)
第三款 社会模式的变迁与民法发展	(37)

第二章 民法的法源及法律的适用

第一节 第1条、法源及法学方法	(42)
第一款 问题的提出	(42)
第二款 第1条的规范意义及民法的法源	(43)
第三款 法学方法	(44)
第二节 法律及其解释	(47)
第一款 第1条所称的法律	(47)
第二款 法律解释	(50)
第三款 不确定法律概念及概括条款	(55)
第三节 习惯法及习惯	(56)
第一款 “法律”漏洞与“习惯法”的适用	(56)
第二款 习惯法	(57)
第三款 事实上的习惯	(58)
第四节 法理与类推适用	(59)
第一款 “法理”之作为一种法源	(60)
第二款 法律漏洞与类推适用	(63)
第五节 判例与学说	(68)
第一款 判例	(68)
第二款 学说	(71)
第三款 判例与学说的协力与民法的发展	(72)
第六节 使用文字的准则	(73)
第七节 决定数量的标准	(77)

第三章 法律关系与权利体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结构分析	(80)
第一款 法律关系的意义	(80)
第二款 法律关系及其权利义务的移转	(82)
第三款 例题解说：债之关系	(82)
第二节 权利的概念、功能及体系	(83)
第一款 权利的概念	(83)
第二款 权利的机能	(84)
第三款 权利的分类及体系	(85)
第四款 例题解说	(87)
第三节 物权与债权	(88)
第一款 物权与债权的区别	(88)
第二款 例题解说	(89)
第四节 请求权、抗辩权及形成权	(92)
第一款 请求权	(92)
第二款 抗辩权	(94)
第三款 形成权	(96)
第四款 例题解说	(100)

第四章 权利主体

第一节 自然人	(103)
第一款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	(103)
第一项 权利能力的意义、取得及规范功能	(103)

4 目 录

第二项	胎儿的权利能力	(105)
第三项	权力能力的终期	(109)
第四项	同时死亡	(116)
第二款	行为能力及其他法律上的能力	(118)
第一项	行为能力	(119)
第二项	责任能力	(121)
第三项	民事诉讼法上的能力	(123)
第四项	综合整理	(123)
第三款	人格保护	(124)
第一项	人格保护是民法的首要任务	(124)
第二项	人格权的保护	(125)
第三项	身分权的保护	(135)
第四款	自然人的住所与居所	(139)
第二节	法人	(144)
第一款	法人的机能、意义、本质及“宪法”基础	(144)
第一项	法人的机能	(145)
第二项	法人的意义及本质	(148)
第三项	法人制度的“宪法”基础	(150)
第二款	法人的种类及其成立	(150)
第一项	法人的种类	(151)
第二项	法人之设立	(153)
第三项	例题解说及体系构成	(155)
第三款	法人的成立、住所、机关、消灭及监督	(158)
第四款	法人的能力及责任	(164)
第一项	法人的权利能力在性质上的限制	(165)
第二项	法人行为能力、董事代表权及其限制	(169)
第三项	法人的契约责任及侵权责任	(172)

目 录 5

第五款 社团法人	(178)
第一项 结社自由与社团自治	(178)
第二项 社团的设立及设立中的社团	(178)
第三项 社团章程	(183)
第四项 社团总会及决议	(184)
第五项 社员的地位	(187)
第六项 社团罚：社团对社员的制裁	(191)
第七项 无权利能力社团	(193)
第六款 财团法人	(198)

第五章 权利的客体

第一节 概说	(204)
第二节 物	(206)
第一款 物的意义、种类与物权标的物特定主义	(206)
第一项 物的意义	(207)
第二项 物的种类	(209)
第三项 物权标的物特定原则及物权之变动	(212)
第二款 人的身体与物	(215)
第三款 物之成分	(218)
第一项 成分的意义及种类	(219)
第二项 不动产的成分	(221)
第三项 动产的成分	(222)
第四款 主物与从物	(223)
第五款 天然孳息与法定孳息	(226)
第一项 天然孳息	(227)
第二项 法定孳息	(230)

6 目录

第三项 抵押权与孳息	(231)
第三节 财产与企业	(233)
第一款 财产	(233)
第二款 企业	(236)

第六章 权利的变动

第一节 总论	(238)
第一款 权利的得丧与变更	(238)
第一项 权利得丧变更与法律事实	(239)
第二项 例题解说	(241)
第二款 私法自治	(244)
第一项 私法自治的意义	(244)
第二项 私法自治的功能	(246)
第三项 私法自治的限制	(247)
第四项 私法自治的实践	(248)
第二节 法律行为	(249)
第一款 法律行为的功能：实现私法自治	(249)
第一项 法律行为的功能、意义及要件	(249)
第二项 法律行为的意义	(250)
第三项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	(251)
第二款 法律行为、事实行为、与准法律行为	(254)
第一项 问题的提出	(255)
第二项 事实行为	(255)
第三项 准法律行为	(256)
第四项 体系构成	(258)